

第一銀行 104 年客服暨催收人員甄選簡章

試務行政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737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專區

<http://www.tabf.org.tw/exam>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公告

**第一銀行 104 年客服暨催收人員甄選
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程	備註
第一試： 筆試	報名期間	104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09:00 至 104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18:00	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
	網路查詢及列印 測驗入場通知書	104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09:00	直接由網頁查詢或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04 年 5 月 30 日(星期六)下午	僅設台北考區。
	測驗結果查詢	104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09:00	公告於甄選專區網頁，不另行郵寄。
	測驗結果複查申請	104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09:00 至 10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18:00	採網路申請，逾期或以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寄發複查結果	104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	以簡訊通知並輔以掛號寄發。
第二試： 面試	網路查詢及列印 測驗入場通知書 並開放下載 新進人員資料表 (含簡要自傳)	104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09:00 至 10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12:00	具參加第二試(面試)資格之應考人，應於期限內完成資料上傳，逾期或未依指定格式繳交者，取消其應試資格。
	測驗日期	104 年 6 月 28 日(星期日)	僅設台北考區。
	甄選結果查詢	104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	公告於甄選專區，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第一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第一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壹、職缺類別、需才地區、資格條件、甄選方式及正取名額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本次甄選合計正取 23 名，有關各類別所需具備學歷、經歷等資格條件及筆試科目如下表：

職等	職缺類別 類組代碼	資格條件	甄選方式	需才 地區	正取 名額
六	客服人員 (H1601)	<p>※必要資格條件</p> <p>學歷：國內、外大專(含)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p> <p>◎精通國、台語。</p> <p>◎諳英文或日文尤佳。</p>	<p>1.筆試：共測驗二科</p> <p>(1)英文(20%)</p> <p>(2)專業科目(80%)： 邏輯測驗與聽力數學</p> <p>※「英文」為選擇題； 「專業科目」為非選擇題 +選擇題</p> <p>2.面試</p>	台北市	20
六	催收人員 (H1602)	<p>※必要資格條件</p> <p>1.學歷： 國內、外大專(含)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p> <p>2.工作經驗： 具 2 年(含)以上催收實務經驗。</p> <p>◎精通國、台語。</p>	<p>1.筆試：共測驗二科</p> <p>(1)英文(40%)</p> <p>(2)專業科目(60%)： 含民法、民事訴訟法、 強制執行法及消費者 債務清理條例</p> <p>※「英文」及「專業科目」 皆為選擇題</p> <p>2.面試</p>	台北市	3

註：1.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2.以上所列畢業證書等資格條件限於 104 年 6 月 27 日(含)以前取得。

3.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證明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選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選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4.錄取人員敘薪標準，詳請參照「拾、待遇與福利」說明。

貳、甄選方式

甄選分二試舉行：

一、第一試(筆試)：筆試共測驗二科。

二、第二試(面試)：依應試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分數高低，擇優通知正取名額之 4 倍人數參加第二試(面試)；惟，未達該類組全程到考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平均分數者，不得參加第二試(面試)。

參、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104年5月4日(星期一)9:00起至5月14日(星期四)18:00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 (一)招考資訊及甄選簡章同時建置於第一銀行 (<https://www.firstbank.com.tw>)及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測驗專區/第一銀行 104 年客服暨催收人員甄選專區(以下簡稱：甄選專區)，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
- (三)請依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 (四)參加甄選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類組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期間得於本專區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變更職缺類別。
- (五)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台灣金融研訓院(下簡稱：本院)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三、報名費：

- (一)報名費用為新台幣 800 元整；報名費收據請於測驗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測驗結束後一個月內至甄選專區「訂單查詢」下載列印，不另行寄發。
-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 1.線上刷卡：登錄報名資料後直接連結至信用卡線上刷卡網頁，繳款期限至 104年5月14日(星期四)18:00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匯款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本項甄選報名網頁/訂單查詢區查詢而得)。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4年5月14日(星期四)24:00止。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 3.臨櫃匯款：報名期間可至金融機構各分行採臨櫃匯款方式，請於 104年5月14日(星期四)15:30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三)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 1.採線上刷卡方式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是否完成扣款。
- 2.採 ATM 轉帳者，轉帳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請於繳費後至甄選專區/訂單查詢專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呈現「已付款完成」。
- 3.採臨櫃匯款者，亦請自行於網頁上確認付款狀態是否呈現「已付款完成」。
- 4.辦理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完成後，不須傳真交易明細表至本院。

肆、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第一試(筆試)：104 年 5 月 30 日(星期六)下午

(一)測驗科目及時間：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英文	13：50	14：00～15：20
第二節	專業科目—客服人員	15：40	15：50～16：50
	專業科目—催收人員	15：40	15：50～17：10

(二)測驗地點：僅設台北考區，試場詳細地址將公告於本院網站，應考人可於 104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09：00 起至甄選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試場配置圖及試場交通地理位置圖，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寄送。

(三)請務必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第二試(面試)：104 年 6 月 28 日(星期日)

(一)僅設台北考區，應考人可於 104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 09：00 起至甄選專區查詢第一試(筆試)成績。如成績已達該甄選類別得參加第二試(面試)之標準，請另行查詢第二試(面試)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測驗地點。

(二)請務必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並請繳交下列表件資料(審查後恕不退還)：

- 1.請於 104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09:00 起至 10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前，上傳「新進人員資料表(含簡要自傳)」電子檔；同時列印一份，並貼妥二吋照片及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後，併同「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書」簽名確認，於報到時繳交給試務人員。
※具參加第二試(面試)資格之應考人，應於期限內完成資料上傳，逾期或未依指定格式繳交者，取消其應試資格。

2.下列表件請備妥一式三份，於第二試當日繳驗：

- (1)繳交文件資料檢核表(請從網站之甄選專區公告下載填寫)。

- (2)畢業證書影本。
- (3)最高學歷在學成績單影本。
- (4)報考「催收人員」者，應繳驗工作經驗證明影本(①必要檢附，②、③請擇一檢附)：
- ①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
 - ② 服務機構所開立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之工作經歷證明、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
 - ③ 足以證明工作經歷及職務內容之文件，並親筆簽名具結說明工作部門及詳細職務內容
- (5)其他相關資料：
- ① 報考「客服人員」者，如具 2 年(含)以上銀行業客服進線服務人員(inbound)工作經驗，請檢附下列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A 必要檢附，B、C 請擇一檢附)：
 - A.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
 - B. 服務機構所開立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之工作經歷證明、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
 - C. 足以證明工作經歷及職務內容之文件，並親筆簽名具結說明工作部門及詳細職務內容
 - ② 報考「催收人員」及「客服人員」者，如具各項金融證照、語言能力及其他技能檢定等個人優良證明資料，請一併檢附以供口試時參考。
- 註：以上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選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選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伍、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屆時請詳本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一、第一試(筆試)：

- (一)請務必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座，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第二節須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於測驗結束前 5 分鐘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者，該科以零分計。
-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卷)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座位標籤號碼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 (四)請依題型方式自備以下文具：
 - 1.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
 - 2.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 (五)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
- (六)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
- (七)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1.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八)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
- 1.限用藍、黑色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作答。
 - 2.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內頁不得自行撕毀，請應考人斟酌作答。
 - 3.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4.請參照答案卷注意事項，依指示方式作答。
- (九)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或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違者該節以零分計。
- (十)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聲響者該節以零分計。
- (十一)本項測驗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酌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十二)應考人若於當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繳卷者，應將試題卷及答案卡(卷)併同繳回給監試人員，若未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卡(卷)者，該節以零分計。
- (十三)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卷、答案卡(卷)，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1.冒名頂替；
 -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3.互換座位、答案卡(卷)或試題；
 - 4.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5.夾帶書籍文件；
 - 6.故意不繳交答案卡(卷)；
 - 7.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8.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9.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卷)、試題；
- 10.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如上述情節涉及刑責，本院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十四)應考人有下列情事，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酌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

- 1.每節測驗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答案卡(卷)上書寫。
- 2.測驗結束鈴響時，仍繼續作答。

(十五)各節試卷一律回收，亦不公告試題及解答。應考人於各節離場前須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卡(卷)，違者該節成績以零分計。

(十六)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十七)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二、第二試(面試)：

- (一)請務必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早到者，恕不受理；惟凡逾指定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 (三)有關第二試(面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應考人可於 104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起至甄選專區查詢。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

- 1.各測驗科目原始分數，滿分以 100 分計。
- 2.各科原始分數依指定加權相加即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 3.第一試(筆試)任一測驗科目為零分或缺考者，不得參加第二試(面試)。
- 4.依應試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分數高低，擇優通知正取名額之 4 倍人數參加第二試(面試)；惟，未達該類組全程到考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平均分數者，不得參加第二試(面試)。
- 5.如第一試(筆試)成績相同時，則增額通知參加第二試(面試)。

(二)第二試(面試)成績：

- 1.第二試(面試)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
- 2.依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當日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 (1)儀態、言辭(包括禮貌、態度、舉止、聲調、語言表達能力)。
 - (2)才識與學習能力(包括志趣、問題判斷、分析、專業知識與技能)。
 - (3)反應能力(包括理解、應變能力)。

(4)人格特質(包括團隊合作、企圖心、工作態度、敬業精神等)。

二、錄取方式：

- (一)各甄選類組按其第二試(面試)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惟第二試(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第二試(面試)成績相同時，以第一試(筆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第一試(筆試)成績相同時，依序以(1)「英文」原始分數(2)「專業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排序。
- (三)各甄選職缺類別錄取名額相互間不得流用。
- (四)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第一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柒、測驗結果

-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預定 **104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9：00** 於甄選專區開放查詢，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 二、第二試(面試)入場通知書及相關資料預定同步於 **104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9：00** 起公告甄選專區，具參加第二試(面試)資格者，請自行至網站查詢及下載，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 三、錄取名單預定於 **104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公告甄選專區，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 四、本院之測驗結果通知書若有疑義，以答案卡(卷)、面試應得正確分數為準，本院得更正之。

捌、筆試成績複查

-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04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9：00 至 6 月 23 日(星期二)18：00 前**至甄選專區複查專頁申請，逾期或以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 (一)至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 (二)點選欲複查之筆試測驗科目。
 -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另收取 25 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 75 元，複查二科為 125 元)，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逾期或以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 1.信用卡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0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18：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費。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24：00 止**，繳款帳號請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
 - 3.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繳費後第 2 個工作天起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繳費完成。
 -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者，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亦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答案卡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非選擇題部分係

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應考人不得要求複印答案卡(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面試委員之姓名及其它有關資料。

- 三、未達參加第二試(面試)標準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得參加第二試(面試)之標準者，即予更正第一試(筆試)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面試)；原已通過第一試(筆試)測驗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得參加第二試(面試)之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面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 四、複查結果預定於 **104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以手機簡訊及掛號郵寄通知應考人。

玖、錄取及進用

- 一、依第二試(面試)成績高低，按預定正取名額擇優錄取，惟第二試(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將不予錄取。如第一銀行因配合業務發展致人力需求增加，得增列備取人員。
- 二、錄取人員依第二試(面試)成績高低順序，由第一銀行視人力需求依序分批通知進用，逾期限未回覆或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
- 三、錄取人員通知報到後應簽立切結書，同意自到職日起三年內，不得主動申請職務及服務地區之調動，否則不予任用。
- 四、錄取人員於報到時需繳驗下列證明文件，未提出繳驗者，即撤銷其錄取資格：
 - (一)新式國民身分證。
 - (二)畢業證書正本。
 - (三)體格檢查表(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條規定辦理)：錄取人員於進用通知後，請依第一銀行提供之「新進人員一般體格檢查表」，赴指定醫療機構體檢；未提出檢驗報告者，即取消錄取資格。
- 五、試用期間與考核規定：
 - (一)新進人員試用期為 6 個月，試用期間考核成績不合格者將不予正式任用。
 - (二)客服人員於試用期滿前，應取得下列各項測驗合格證明，未全數取得者，視同試用考核不合格：
 - 1.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 2.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
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信託法規乙科】測驗
 - 3.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測驗或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測驗
 - 4.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
 - (三)客服人員於試用期間內之工作績效評核辦法，依本行「客戶服務部新進客服人員工作績效評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六、催收人員於工作期間，將訂定個人關鍵績效指標(KPI)，績效考核未達標準者，第一銀行得終止勞動契約。
- 七、凡經分發錄取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即予解職(僱)，並終止勞動契約：
 - (一)經第一銀行免職、解僱、資遣者。
 - (二)經通緝在案尚未結案者。

- (三)受有期徒刑之宣告，尚未結案者。
- (四)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五)曾犯內亂、外患罪，或有貪污行為或犯侵佔、背信、詐欺罪經判決確定者。
- (六)報名資格條件有隱瞞不實或關說情事經查證屬實者，不予錄取，或經錄用仍應予解職。

拾、待遇與福利

一、客服人員敘薪標準：

具下列任一資格者，以 6 職等 5 級(36,963)敘薪：

- (一)具銀行業客服進線服務人員(inbound)2 年(含)以上經驗者。
- (二)具日文檢定 3 級合格者。
- (三)英文多益 600 分以上者。

未具上述其一資格者，以 6 職等 1 級(34,252)敘薪。

二、催收人員敘薪標準：

具 2 年(含)以上催收實務經驗者，以 6 職等 1 級(34,252)敘薪。

具 2 年(含)以上催收實務經驗且具管理經驗者(如：小組長)，以 6 職等 5 級(36,963)敘薪。

三、其餘福利、獎金等依第一銀行相關規定辦理。

拾壹、其它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為報名「第一銀行 104 年客服暨催收人員甄選」，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第一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甄選專區最新公告為準。
- 三、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